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新春”、“公司”或“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独立财务顾问，按照证券业公认的业务标准，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经过审慎调查，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情况出具核查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本核查意见主要基于如下声明：

一、本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承诺：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三、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五洲新春、上市公司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	指	张峰、俞越蕾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五洲新春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新龙实业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核查意见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五洲控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俊龙投资	指	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悦龙投资	指	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
新龙实业、标的公司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五龙投资	指	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交易对象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业绩补偿义务人、补偿义务人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
业绩承诺期	指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资产购买协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新龙实业评估报告》	指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71 号）
《新龙实业审计报告》	指	《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2017 年>》（中汇会审[2018]1070 号）、《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2016 年-2018 年 1-6 月>》（中汇会审[2018]4225 号）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7 年修订稿
《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法律顾问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注：如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浙江五洲新春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新昌县五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新昌县俊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昌县悦龙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00% 股权。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其他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超过 15,000.00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新龙实业 100.00% 股权。本次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 13,452.16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向前述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对价 (万元)	出资比例 (%)	股份支付部分		现金支付部分	
			价值 (万元)	支付 比例 (%)	价值 (万元)	支付 比例 (%)
五洲控股	26,910.00	45.00	26,910.00	45.00	-	-
吴岳民	18,045.50	30.18	9,855.59	16.48	8,189.91	13.70
吴晓俊	9,716.81	16.25	5,306.85	8.87	4,409.95	7.37
俊龙投资	2,082.17	3.48	2,082.17	3.48	-	-
悦龙投资	1,499.16	2.51	1,499.16	2.51	-	-
五龙投资	852.30	1.43	-	-	852.30	1.43
张鉴	416.43	0.70	416.43	0.70	-	-

潘国军	277.62	0.46	277.62	0.46	-	-
合计	59,800.00	100.00	46,347.84	77.50	13,452.16	22.50

（一）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前述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日、60 日、120 日股票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前 20 个交易日	前 60 个交易日	前 120 个交易日
交易均价（元）	22.14	23.18	23.59
交易均价的 90%（元）	19.93	20.86	21.23

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20.87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五洲新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上市公司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5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鉴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和转增股本方案已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调整如下：调整后的

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20.87-0.25）/（1+0.3）=15.87 元/股。

（二）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为 29,204,683 股，具体发行数量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三、募集配套资金

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和中介费用，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 万元，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为该等股份发行的发行期首日，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上市公司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

四、股份锁定期

五洲控股、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承诺：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

五洲控股同时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五洲新春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通过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配套募集资金认购方锁定期安排如下：所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交易对方因五洲新春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估值和作价情况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龙实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新龙实业评估报告》（天源评报字[2018]第 0071 号），根据评估报告，新龙实业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收益法评估值为 59,850.00 万元，参照上述资产评估值，经交易各方协商，新龙实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确定为 59,800.00 万元。

第二节 本次交易情况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2018年3月17日，五洲控股与五龙投资分别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3月17日，俊龙投资与悦龙投资分别召开合伙人会议，决议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018年3月17日，新龙实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五洲控股、吴岳民、吴晓俊、俊龙投资、悦龙投资、五龙投资、张鉴和潘国军将其持有的新龙实业100%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

2018年4月8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五洲新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相关议案；

2018年5月2日，上市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

2018年6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

2018年10月11日，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相关批准的取得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组可按照已经获得的批准予以实施。

二、标的资产过户及交付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五洲控股、五龙投资、吴岳民、吴晓俊、张鉴、潘国军、俊龙投资、悦龙投资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约定：交易各方一致同意于交易交割日开始实施交割，协议生效后，各方应当及时实施本协议项下交易方案，并互相积极配合办理本次交易所应履行的全部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对方应在本协议生效

且满足实施条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五洲新春的工商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至迟应当在向主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8 年 10 月 30 日，新龙实业就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事宜向浙江省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2018 年 10 月 31 日，新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根据新龙实业提供的内部决策文件、新昌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相关备案文件等，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浙江新龙实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已完成标的资产的交付、过户义务，标的资产过户行为合法有效。

三、本次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及股份锁定手续，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上市手续。

2、中国证监会已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000 万元，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就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和上市手续。该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3、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相关交易对手方支付现金对价。

4、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涉及的新增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发行及上市等情况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交易相关各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办理相关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有关资产的权属情况及历史财务数据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资产交割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更换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8年4月8日，五洲新春与交易对方（以下合称“双方”）就本次交易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新龙实业100%股权已按协议约定过户至上市公司名

下，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完成，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独立性、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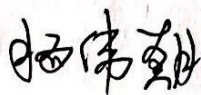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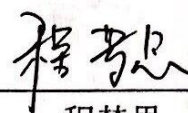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以及获得的批准和核准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过户手续合法有效；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的基础上，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杨伟朝



程梦思



2018年11月2日